

关于对山东旭坤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00 万只玻璃器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旭坤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旭坤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万只玻璃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上一村牛庙村东北 275m，占地面积 582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玻璃杯生产线 11 条、行列制壶机 1 条以及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玻璃器皿 60000 万只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37129.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根据《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旭坤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天然气供应情况的说明》以及《李官镇人民政府和兰山区经信局对<山东旭坤照明电气有限公司关于煤气发生炉迁移的请示>的批示》，鉴于天然气供气量无法满足生产

需求并按照减量替代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3.2 米双段煤气发生炉，该煤气发生站为临时性设施，待燃气供应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后，须将该煤气发生炉停用并拆除。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窑炉燃料为两段式煤气发生站生产的煤气，底部煤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顶部煤气一并送至熔窑炉燃烧，燃烧后熔制废气经 SCR 脱硝设施、干式单碱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42m 高排气筒排放。熔制废气经 SCR 脱硝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SO₂、烟粉尘、NO_x、氨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及《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表 3；氨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料仓顶部产生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加强车间密闭且采取强制通风措施，使烟粉尘、SO₂及NO_x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引入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绣针河，外排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原料废包装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碎玻璃及不合格品、脱硫产物回用作玻璃生产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炉渣外卖建材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催化剂、电解池滤渣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修改单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7月1日